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勇：原告杨华明与被告黄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0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黄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华明租金42400元、违约金12720元及押金900元；二、黄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华明占用费25200元、物业费1035.75元及公摊费64.37元；三、驳回杨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090元，由杨华明负担209元，黄勇负担1881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